

茨村經濟組工作計劃

農村經濟組工作計劃目錄

一、推行合作事業

(一) 互助社

(二) 合作社

(三) 訓練

(四) 農夫借貸所

二、推行農業倉庫

三、促進鄉村副業

四、詳察農村經濟調查





一、推行合作事業

(一) 互助社

在農村經濟困難需要迫切之際，擬先推行組織簡便之互助社（即為合作社之初步組織）貸給農民生產資金，擬於短期內增設農業生產，藉以充實抗戰力量。茲將組織標準、區域、辦法、社數、及貸款預計，分列如左：

甲、標準

子、經濟困難急迫之貧苦農民者。

丑、農村貧窮愚鈍一時不易接受合作者。

寅、時間不充裕或不及於合作者，而急待資金者。

乙、區域

推行區域，宜根據上述標準普遍推行，惟因人力財力之不足，故選擇下列重要且便於推行之區域，先行舉辦，擬於本年四月至三個月內完成，其餘各區，瀋陽齊源，富川，錦山，寶縣，信都，懷集，餘各縣，亦於茲補列焉，吉林，遼陽

永濟、橋縣、武寧、靈壽、維谷、柳城、中陵、磁縣、靈城、福以等二十四縣之互助社組織工作，其具體情形及分財力更詳述於下。

### 丙 辦法

在推行全縣等廿五縣之互助社，依據農林墾殖水利各組已確定之計劃，集中人力財力，期於短期內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每縣派指導員三人至六人，其中辦理調查宣傳指導組以及訓練等事宜，又每縣派指導員主任一人，專指導督促之責，並與縣農業管理處及農會及貸款機關，協同辦理，其資金之來源，則農業技術機關進行，如小農及農業推廣油桐種植，林業工程水利及開墾山區荒地等項之資金，均由合作指導員集中組織互助社，分別管轄。已推行互助之區域，對於農業上演進良好者，由縣農業管理處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俾於短期內能完成其增加生產之使命。於廿四縣工作完成之後，即將人員調往其他預定縣份，仍由集中方法辦理，俟預定縣區之工作完成後，再將人員依各縣事務之繁簡

分別派定，從事複查及訓練工作。指導主任改任視察員，巡迴視察。  
 丁、組社及貸款之預計

組織互助社及會社數量各縣不能一致，須依據各縣耕地面積之大小，農戶之多寡，資金需要之緩急，及農業改進之計劃，而確定之。茲將全縣等廿四縣擬組社數及貸款數列表如左：

縣名	耕地面積畝	農戶數	擬組社數	貸款數
蘇州	七九,四〇〇	六,八五六	一八〇	二六,〇〇〇
興安	五五,〇七九	五,〇一六	一六〇	二二,〇〇〇
灌陽	一九七,四四五	二,三五三	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
資源	一〇一,八八七	六,〇〇〇	六〇	四二,〇〇〇
賀縣	三九,九九七	三,九四三	一四〇	九八,〇〇〇
富川	二九,〇七八	一八,〇三三	一一〇	七〇,〇〇〇
信都	一四六,一〇五	八,九四六	八〇	五六,〇〇〇

懷集 鍾山 橫縣 永淳 上林 武宜 賓陽 融縣 中渡 羅城 柳城 榴江 雅容

九八二〇二  
三四八九〇  
五二六九五  
二五四三二  
六一七五五  
四七〇九六  
三八一九〇  
二八八九九  
七五四九  
二六八九九  
三一一五六  
一四一五六  
一四九二〇

六三六二二  
二九五五八  
五二〇六六  
二九〇八三  
三二二六八  
四二八八五  
四二三三三  
二七二七〇  
五八四二  
一五四二五  
一八八五六  
八一七六  
八三〇五

一六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荔浦	三三六八	二五六六	一三〇	九一〇〇〇
修仁	一九七九	一八〇四二	七〇	四九〇〇〇
象縣	三二八七三	二三七二七	一四〇	九八〇〇〇
武宣	二二〇一四	二一五〇四	一三〇	九一〇〇〇
合計	八〇二五〇四二	六三〇八七五	三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改組合作社

互助社社職員經過宣傳訓練後對於合作意義漸能明瞭，應將暫時性之互助社改為永久性之合作社。改組方法即分派指導員赴組織互助社之區域，依照下列標準，根據農民需要，分別改組為各種合作社。依法登記，並指導其經營，以健全農村經濟組織，而促進農業生產之發展。茲列舉改組標準如左：

- 一、互助社社職員對於合作意義須有相當明瞭。
- 二、互助社社職員志意健全，且富有合作精神。





寅、互助社社員恪守信用，借款已完全清償。

卯、互助社借款雖未清還，但社員忠實，一切適合，且其借款期限在二年以上，並對聲明未清之款，由該改組之合作社負責償還，並經主管機關詳計者。

辰、須符合該合作社組織之條件。

## (二) 合作社

在推行互助社之區域，經訓練之互助社社員團練合作社意義後，根據農民之需要，分別改組為合作社，其無互助社之區域，農民對於合作社有相當了解，且需要迫切者，亦同時推行。茲將推行合作社之標準，原則之區域社數，及貸款預計，分列於左：

### 甲、組社標準

子、信用合作社

A、經濟枯竭，無款週轉者。

B. 高利貸剝削過甚者。

C. 民權深厚，勤苦耐勞者。

D. 無生產資金，致農業無法增進者。

五、生產合作社

A. 能將田地聯合經營者

B. 有荒地荒山共同開墾經營者。

C. 單獨不易購買生產設備者。

D. 有製造原料，可以聯合製造者。

E. 手工業發達，無聯合組織者。

F. 有原料，有技術，而無資金經營者。

G. 生產量每年在伍千元以上者。

六、運銷合作社

凡有原料或產品多者可聯合運銷者。

B. 農民或漁民受商販剝削甚重者。

C. 交通便利有相當市場可以運銷者。

D. 有倉庫之設備者。

E. 運銷量每年在十元以上者。

卯、消費及供給合作社

A. 商販高價剝削，欲除去剝削者。

B. 商販市場慘淡，作偽不能應用者。

C. 避免往返購買困難，節省時間及費用者。

辰、保險合作社

A. 為避免災害，保持經濟安定者。

B. 為保障其生產工具及生產品之安全者。

C. 為防止不因災害之降臨而淪於破產者。

巳、公用合作社

A. 機器費用而專設通路之各種設備者。

B. 保持社員健康，須公共設備者。

### 乙、組織原則

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組織，除依中央及省縣之合作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合作社登記規則、組織合作社須知及組織系統辦理外，茲根據本省實際情形，對於組織合作社時須按照下列原則：

甲、組織工作應以全省人民為對象，但事實上之需要，先從農村組織。

乙、合作社之推行應量重質，不應只顧量的增加，而忽畧質的健全，致時時合作社將來之發展。

丙、各種合作之組織，根據需要，分別提倡，為適應一般急切之需要。

### 丙、信用合作社

甲、信用合作社業務應以農村為原則，農資供給，生產，運輸，

公有三種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應在三村以上，並注意其聯合經營。  
據該合作社成立一鄉為業務區域，並應設在各村街設立分社。

衣合鄉之業務發展至相當程度時應鼓勵各級聯合社之組織以建立

其合作系統。

### 丙、組織區域

推行合作社區域，在不能全省普遍推行之前，擬合於下列各標準之縣份先行舉辦。

甲、已舉辦互助社之縣份或該區域內農村已頗餘合作之利益，受過相當之訓練，對於推行合作不但組織較易，且有固定資金者，其縣名列左：

金縣，興安，灌陽，資源，賓縣，鍾山，富川，信都，懷集，  
上林，橫縣，永淳，蒼陽，武鳴，都安，中渡，雜峯，荔浦，  
融縣，羅城，武宣，象縣，榴江，修仁。

五、本省農氏銀行辦理借款協會與份 在該區內推行合作，非特合  
作社或三之校有款可貸，且因已組織借款協會關係，對於合作組  
織易於接受。茲將推行縣名列左：

桂林 靈川 陽朔 柳江 平樂 冕寧 宜山 龍津  
桂平 貴縣 北流 鬱林 蒼梧 靖西 田東 雷平  
上金 興業

六、已設五農氏借資所縣份 茲列借資所之齊全，各縣雖多少  
不一，但其借款對象則為合作社，如不進行舉辦，該縣齊全將  
不能發揮其效能。雖可單獨借給農氏，但流弊甚多，亦恐  
難收實效。故擬在已設五農氏借資所之縣份，斟酌實際需要  
要，指導農氏組織各種合作社，茲將推行縣名列左

博白 義寧 容縣 遷江 百壽 恭城 昭平 永福

丁、組織數量及貸款預計

k

組織合作社之數量及資金預計，根據本省現有之人力財力預計如下表。

縣名	信社		普通	銷主	產保	險	附	註
	用	清						
全縣	九		二	五			六、〇〇〇	
興安	六			五		六	四、〇〇〇	
漢陽	〇			二			二六、〇〇〇	
資源	〇						二四、〇〇〇	
督縣	九		五				五六、五〇〇	
鍾山	〇						二四、〇〇〇	
富川	〇						二四、〇〇〇	
信都	〇						二四、〇〇〇	
懷集	五						三〇、〇〇〇	
上林	九			二			六一、〇〇〇	
桂縣	七			五			四二、〇〇〇	







昭 平	恭 城	百 壽	永 福	遷 江	容 縣	義 寧	博 白	興 業	上 全	雷 平	田 東	靖 西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二					
				一五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 訓練

查本省農村教育，未甚發達，民智閉塞，欲謀合作事業之發展，農業技術之改良，以及培養其自行經營之能力，促進其自立自強之階段，而建立國民經濟之健全基礎，非實施訓練不為功。是以目前之訓練工作，實為要圖。茲依據事定擬訂辦法如左：

甲、平時訓練

乙、集團訓練 舉行臨時社員大會，講授合作要義及經營方法。

使全體社員對於合作均能得深刻相當之了解，其定擬辦法如左：

A、講習 除由社中職員及當地小學教師擔任外，並得由本處外勤人員指導協助之。

B、解問 除臨時召集外，並應於每晚七時之農學台或舉行之，如每月初一日晚十五日晚等。

C、地點 各社事務所或利用當地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

D、教材 合作大意、法規章則、經營方法及合作千字課等。

五、分組訓練 合作社為利便訓練起見，則酌予分組施訓，每組設

組長一人，負召集及協助訓練之責，其實施辦法如左：

A、講員 由各社職社員中選定相通文理對合作有相當之認識

者若干人，分別輪流擔任。

B、時間 由各組斟酌情形，自行規定，但不以妨碍耕種工作為

原則。

C、地點 本社事務所或利用公共場所及私人住宅。

D、教材 合作大意、法規章則、經營方法、及合作千字課

等。

六、個別訓練

合作社為因材施教簡便訓練，社員起見，則採此方

式以訓練之，其實施辦法如左：

A、由合作社認識較高且對合作有相當認識之職員，隨時隨地與社員個別談話，講述合作意義。

B、由指導員前往社施以個別訓練，依社員學識程度之高低，分別講授合作要義，合作法規，及社業務經營之方法。

卯、報轉訓練 使社員均能得受合作訓練之機會，並能培植社員轉訓他人之能力，以增強訓練效率，而養成其自立之精神。其定實施法即由各社先行選擇優秀社員數人加以訓練（由指導員負責訓練之責，其方法與個別訓練同）由已訓練者，各轉訓社員二人，再由二次被訓者又各轉訓練社員二人，依此方法繼續報轉訓練。其時間可臨時規定，而用教材與分組訓練同。

## 乙、特別訓練

子、合作講習會

擬於本年十二月間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每

縣一組，本年度擬推行五十縣，共計五十組，每社派社職員二人參加聽講，後以合作大意，合作法規，合作會計，及經營方法等課程，藉以增進其合作知識，而培養其自主經營之能力，若聽講員返社後，再轉訓練社員，務使全體社員均能明瞭合作意義。茲將講習會辦法及經費預算其分列如左：

A、以推行三助社及合作社區域為範圍，每縣設三組。

B、各組會期一律五日。

C、講習會課程以切合實用為準。

D、所用講義一律由本府印發不取代價。

E、講員由本府派視察員指導主任及指導員擔任。

F、會所借用當地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

G、聽講員膳宿費由本府供給每人每日以桂幣六元為準。

H、聽講員以三助社及合作社社員為限，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

以下只能寫讀者為限。

I. 由本府通令各縣政府會同合作指導。其籌備召集。

J. 講習會經費預算

項	目	款	類	說
總	員	宿	費	每人每日伙食費五角六分八厘合計如上數
印	刷	費	三、五〇〇	擬印講義八千本每本成三冊計共需紙一、四〇〇元是習 爾表及手刷印刷費預計一、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雜	費	四、〇〇〇		燈油柴炭茶水文具紙張郵電等費每組八元合計 如上數
工	役	四、五〇〇		每組三人每人三元共一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二、五、九、五〇		

附註 ~~~ 上列款類概以往會計其具

丑. 技術訓練

合作社經營各種生產業務，多因技術缺乏，經營困難，以致業務不能發展。擬由本處澈底專業指導人員前往各生產

合作社以個別訓練方式，授以經營該項生產業務之技術方法，

并指導經營之。

寅、識字夜班

查農村教育，未甚發達，農民多不識字，而推行

農村合作，其不識字之社員，亦不少，擬指導合作社利用當地小學之設備，舉辦社員識字夜班，使不識字之社員及其家屬，能得識字之機會，教材採用合作字課本，由本所發給，議員由該社學識較高之職員及當地小學教師義務担任，所需燈油紙筆等費，由合作社開支。

#### (四) 農民借貸所

本所鑒於本省農村金融之枯竭，乃於二十六年度施政準則內規定每縣應籌設農民借貸所一所，習給農民生產資金，以資救濟，而期農業生產之發展。現查凡項借貸所，已遵令設立者，尚屬寥寥。擬根據原訂辦法於短期內積極促進各縣農民借貸所之完竣，並指導其經營，以期達到救濟農村發展生產之目的。



### 三、推行農業倉庫

#### 甲、進行方針

##### 示、善辦分散式之縣倉

茲各縣擇定農產品集中而交通便利之市鎮三數處設立分散式之縣倉。在此數倉之中心地點定為縣倉辦事處。以司指揮監督設計及調撥資金等事務。主要業務為儲押及運銷。相當於乙種運銷倉庫對於丙種倉庫及合作倉庫，應接受其倉單押款及委託運銷。對首善倉及農本局或農林所辦之甲種倉，應互相聯絡，集中運銷。

##### 丑、推行鄉鎮農業倉庫

本省於民國二十二年曾頒發章程勸令各縣自行善辦，而各縣經費支絀，更不能充分供給押款，故無甚成效。此類農倉，直接裨益農家者極大，且為倉庫網之基礎組織，以除縣倉外，仍應

積極推行鄉鎮倉庫，訂定資金融通辦法，由各縣府指導專員，  
鄉鎮長主持辦理。其業務為儲押，必要時得兼營運，供合作  
社設立後由合作社接收經營。

### 丙、指導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

合作社為農倉之理想經營主體，第以本省合作事業正在萌芽，  
不能不先由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倡辦，同時鼓勵協助合作社登  
助社兼營農倉業務，以儲押為主，由合作社發放押款，將米使農  
業倉庫由政府經營進而公有民營，再進而為農民自己經營。

### 卯、聯絡各金融機關以增強金融力量

農倉之開辦及業務之進行，均應考慮之資金以為週轉，此項資金  
融機關予以融通。中央各大銀行，農本局，及本省各農利銀行等，均  
同負救濟農村之責任，各級農倉應與之聯絡，訂定融通辦法，俟  
各種借款，則其業務當可進行無阻；而在金融機關方面，亦可獲

得穩固之押款，共收租糧為用之效。

乙、實地辦法

甲、設倉標準

A 五千担容量之縣倉庫二十六所計

桂平 蒼梧 藤縣 平南 容縣 懷集 貴縣 全縣

鬱林 博白 北流 興安 陸川 邕寧 橫縣 武鳴

桂林 平樂 賀縣 鍾山 岑溪

以上每縣各設一所。

B 二千担容量之縣倉庫十六所計

荔浦 柳江 象縣 鹽川 河池 昭平 蒙山 恭城

融縣 賓陽 上林 武宣 靖西 憑恩 興業 蒼川

以上每縣各設一所。

C、五百担容量之鄉鎮倉庫二百五十五所計

一、等縣每縣五所。

二、等縣每縣四所。

三、等縣每縣三所。

四、等縣每縣二所。

五、等縣每縣一所。

D. 合作舍每二千兩。

### 五、進行步驟

A. 各縣派員調查率及鄉鎮倉庫之數為標準。勸導各該縣農會。品之量與情形。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將定倉址再呈報。

B. 前項倉址擇定後由各縣進行修建倉庫。限於本年七月以前將修而倉庫之座數及基地面積連概算書及圖樣呈報。并限於九月以前將建完該具報。

C. 各級倉庫之修建。以利用現有之房屋為原則。得主任撥用公地。

倉庫及其他所有房屋，或租借公私祠倉等，修葺應用。

D、縣倉庫之修葺倉庫之修葺經費，由各縣政府籌定款項，或呈請

撥付經費，不足之數再由省政府籌撥。

E、縣倉庫管理員不，縣倉庫由縣府撥款，附職費或當地區長兼

任，縣鎮倉庫由當地鄉鎮充任，必要時得知該倉庫身及糧稅

若干。

F、各縣應自備於十月以前付倉內存一切設備辦理完竣，一律限於

十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

G、至倉庫中，各省通發及做鄉鎮倉庫由鄉鎮單位之合作社劃

所屬範圍內之數社聯合接收經營，縣倉庫由縣聯合社接收

經營。

六、經費預算

A 開辦費 各縣裝倉之運費及設備費，應由各縣政府依照

下列各項籌款項款呈准撥用，其不足之數再由省政府籌撥。

(a) 于去年度撥以前各年縣款有餘者，由是項節餘動用。

(b) 于去年度各縣預備其所列總預備費除已指定動用者外，餘准撥作是項修建之用。

(c) 催收舊欠田賦屬於縣附屬者，准先撥用。

(d) 已辦土地陳報各縣之餘剩項下撥用。

B. 營業費 全省農會每年支用三營業費(包括薪津清稅修繕折舊官息等)估計每年約需桂幣十萬元，除隨時有收入補充週轉外，第一年應需七萬元，須與金融機關訂定融通辦法，由政府按月撥支。

C. 押款 以產量百分之三交付農會儲押計算，糧食類之儲量為七一九九九。担，假定每担價值五元，六萬押款，需桂幣三二五七、五元；植物油類之儲量為四五六。担，假定每担價值六元。

元五國押款，需一三六〇元，其他特產品之儲量為九七〇元。  
假定每担價值十元，五國五押款，需五三六二五元，以上三項，共需  
押款共計二三四七九九元，應由政府向中央及其他金融機關  
籌劃商借轉撥給各農倉或合作社押款，以應農商後由金  
融機關直接押款。

三、促進鄉村副業

甲、目標

子、促進農村副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使農村生活逐漸改善  
丑、先以規模之家庭為試驗入手，逐漸擴大，普遍推廣。  
寅、以上各項皆洋貨，減少金銀外溢。

卯、利用廢時廢物與閑人，以符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物盡其高。

乙、種類

子、畜牧 利用草地牧牛羊、湖沼放鵝鴨、較新方法養鷄書兔。

五、造林 畝租或收買荒地荒山，種植松、杉、桐、竹、茶、桑、桃、杏、

橘、柚、白菜、皮油茅樹。

六、養蜂 在富於蜜源之地帶，從事養蜂。

七、園藝 於城市之近郊，可經營菜圃、花園、茅園等。

八、燒窯 於古賢鑿窯之處，建築窯堡，燒製磚瓦、陶器、茅類。

九、編魚 近湖河之區，善置魚簖，從事養魚、捕魚，並加工製成各種

脂魚。

十、造紙 於竹木繁茂之區，就近原料，設立小規模之造紙廠，發展紙

業，以供需用。

十一、紡織 在產棉之區，提倡紡紗、織布，織毛巾、及織絲等。

十二、榨油 設立油榨，以獲人生產之茶籽、桐子、菜籽、芝麻等產品，從

中榨油。

十三、木器 提倡製造椅、床、檯，以及其他小型之器皿。



淘竹器 提揭編席 製箕 篋筐 底 撈 秤 秤 兩笠 及其他各種用具。

亥 草具 以稻草製蒲包 以稻草編草鞋 及以麥莖編製各種用具。

子 石器 製造石筆 石板 及石硯等用具。

丙、促進方法

A 凡有發展可能之小規模副業，由政府設法協助其財力，撥大款圓發給之。

B、已有副業之農村，其因技術缺乏，產量低劣者，則由本府或縣農業管理處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之。

C、以舊法經營副業之農村，則介紹新法，促其改良，並由本府或縣農業管理處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之。

D、關於製造方面之副業，農民因技術不良，而出產低劣而不獲

未適一般人之需要，以致不易暢銷。擬由本府繪製圖樣規定依式製造，或選購各種適度美雅之樣品，發給仿造，並派員指導之。

E. 各村農民之副業，認為有聯合經營之必要時，則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資給資金擴大業務，並指導採用新法經營之。

F. 農民因無商業知識，對於產品之出售，常受奸商盤旋之痛苦，甚至無路可銷，以致產品減少，擬由本省各級政府設法協助推銷，並在不影響範圍內，指導組織運銷合作社，共同運銷，以增加其收益。

G. 各村副業產品優良者，由本府特別設法獎勵，以促進其發展。

### 五、獎勵副業之區域

無副業之農村，亦擬設法提倡，其促進方法以合作社為對象，根據各社社員及其家屬之生產能力，斟酌推行，並由合作社兼營試辦。如認為有力發展某種副業之農村，則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較大規模經營。

營之。

#### 四、辦理農村經濟調查

甲、目標

調查各地農村經濟情形，為今後農業施政及農村經濟改善之根據。

乙、範圍

農村經濟之結構非常複雜，在舉辦調查之初，當不能包括一切經濟問題，茲為易於着手起見，先將村經濟概況之調查，其項目列左。

子、農業經營之調查

A、生產費之調查 調查各種農作物之生產費用，以定其農業經營之方針。

B、農業經營形態之調查 調查各地農業經營形態，相為比較，以定適切之農業組織。

C、小農經濟之調查 調查其構狀與農民標準生活程度，以求小農之生產是否與農民標準之生活程度相符合。

五、農村金融之調查 調查關於農村高利貸負債及借款用途等，

以明農村資金之狀態。

六、土地利用之調查 調查土地之分配與轉移狀況，以求土地利用之實在

情形。

七、佃農制度之調查 調查佃租之納付方法，佃租率之高低，地主與佃戶間

金融之關係，佃業糾紛問題等，以明佃農制度之實況。

八、農產物生產之調查 調查各農戶農作物每年生產之情形，某種

作物栽培面積增減趨勢，及各種主要農作物產量增減趨勢

之原因等，以求各種農作物之生產狀態。

九、農家副業之調查 調查其原料之來源，製成之時期，製造之方法，

成本之多寡，產品之種類，產量之數量，價格之高低，銷售之方法等

以明農家之收入實況。

十、農產物運銷之調查 調查關於農產物供給與需要之情形運

輸與保管之設備及費用，中間商人之階段及其所得之利益，農產  
物價格之變動等，以明農產物之市場狀況。

未、農家耕畜農具肥料種籽之調查 調查有關各該種經濟方面之  
成本開消用期收效等，以明各該種之經濟效率情形。

丙、時期及地點 擬就以現定推行互助社及合作社縣份，為村經濟概況調查  
之區域，自擬自本年四月十一起至六月底止調查一部或全部，而有調查村料  
，悉交回本組整理。

丁、方法

子、逐樣周詳調查 此次舉辦村經濟概況調查，因人之財力關係不  
能將推行互助社及合作社縣份之農村全體調查，擬以組織互助社及  
合作社之村，為調查對象，并以各社自之家庭經濟狀況，為調查  
主體，作詳細之調查。

丑、實地挨戶調查 查通訊調查之不適，記載調查之困難，非吾人兩

宜採用。為求簡便，定際情形起見，由本府擬就調查大綱，編製調查表格，頒發各合作指導員，由各合作指導員向各社員，挨戶調查之。

寅、接洽和宣傳 各合作指導員在進行調查之先，須與當地鄉長、村長、士紳等，妥善接洽，並將調查之意義、需要，原委、宗旨，範圍以及進行之步驟等，詳細向其說明，藉資協助。同時，向當地農戶宣傳調查意義，並請當地鄉長、村長、士紳及小學教員等，以為宣傳，俾免懷疑，而利進行。

丙、表格

調查表格以簡單、確實為主，茲擬先編製下列各表：

1. 農作物生產費調查表
2. 農地經營調查表
3. 農家經濟概況調查表
4. 農戶借費調查表

5. 土地利用調查表

6. 租佃調查表

7. 農作物生產調查表

8. 農家副業調查表

9. 農作物產額調查表

10. 農家耕畜調查表

11. 農家農具調查表

12. 農家肥料調查表

13. 農家種籽調查表

14. 農村經濟概況調查表

A. 農地——種類、面積、地權、地價、地租、

B. 農產——主要產品、次要產品

C. 手工業或副業

D. 工資

E. 借貸關係

F. 耕畜

G. 裝產買賣

H. 度量衡制度

I. 幣制





## 結語

以上凡五部分二十八項，均為各業務進行計劃概要，至於各級行政之調整各試驗研究經營場所之整理，各級人才之培養與訓練，係屬行政內部問題，均不列入。抑吾人尚有言者：

農林事業，龐大複雜，一方受天然環境之支配，一方受政治經濟社會風俗文化之影響，而各項生物又各有其本身之習性，一事之推行，一物之改進，國運事項甚多，需要時間亦久，非如設一工廠築一鐵路，材料人工具備，即可迅速完成。世人不察，往往以建造工廠或鐵路之方法，責之此應解釋者一。

農林設施，其最終目的在整個國民經濟，故所有各種試驗研究，無非為解決整個農業上之種種問題，其試驗研究機關本身，除一部分林場外，絕非以經營生產企圖收利為目的，政府亦不宜以此責之各機關，但其一事成功

所裨補於整個經濟則甚大。世人不察，往往以生產有無多少為其成績之標準，此應解釋者二。

農林事業進行，既須受天然人事之種種支配，而彼此間又有相互關係如增進木穀生產，即須由品種肥料栽培方法以至於水利農具病蟲害<sup>等</sup>有相當之湊合，而後乃能顯其功效。其進行過程，又須有一定步驟，且須連續不斷，而後能底於成。世人不察，往往不向內容而輕予議論，不按程序而輕言變更，此應解釋者三。

世界任何建設，均經長久時間一點一滴一片一段堆積而成，絕非可以咄嗟立就，於農事為尤然。若毫無忍耐而欲享受現成，或視為容易而不肯根本努力，終不能期其成功。世人不察，往往羨慕他人之成功而忽視自己之努力，此應解釋者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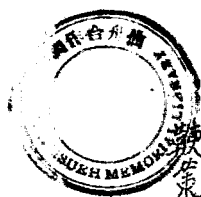
本省或本國辦理農林事業有年，而成績不甚顯著，成為各方責難之

口矣，然此中情形甚為複雜，第一農林根本為鈍性的，其成功不易如他事之顯著。<sup>第一</sup>此項情況農林界本身固負有責任，然亦以政治方面所負責任為多。

但此亦為由舊式國家進入現代國家所不能避免之過程，祇要能繼續進行逐步整理，自可期其有成。且以近年視察，各方努力之結果，一切比前已大有進步，已收成效事類，亦迭有所見，亦可謂非成功之初步，此應解釋者。

吾人相信科學必能改造農業，此為各國已有之事實。吾人相信一事之創造，初期雖不免有許多不妥適或錯誤之處，然若能繼續進行，予工作者以繼續研求糾正之機會，必能底於有成。同時工作人員本身，亦可增長其知識經驗，成為推動各項業務之中堅力量。

本計劃以限於基礎材料之未完備，本處設法時日之短淺，處內同人對於各業各地方情形視察之未週，自不免有許多疏漏或失遺之處。惟希望能於各業推行之後，再加體察與研求，並希望至各方人士，予以指導及



徵求，俾以完成本省農業之建設，以樹全國之規模，則幸甚耳。

十

普 4-16

借 書 證 號

(世 面)

借 書 人 姓 名

李 毅

中國合作學社杭州分社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 閱 者 注 意

- 一 借書期限本館以二十天為限外埠借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最遲交時將隨時來函
- 二 借書逾期者將照章罰款
- 三 遺失或損壞者照章賠償
- 四 如逾期不歸者本館照章受罰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閱借書證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時請即通知本館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九 詳閱本館借書規則

取

